

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，会议于2016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孟照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律师事务所并修订〈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对2016年11月11日披露的《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进行修订。



修订内容：对已披露的律师事务所进行更换，更换前：
河南联盟律师事务所，更换后：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；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其中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
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